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307,415	83,956
銷售成本		<u>(233,069)</u>	<u>(77,014)</u>
毛利		74,346	6,942
其他收入		21,769	15,5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396)	(18,9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5,418)	(143,866)
研發費用		(16,728)	(12,358)
財務成本	4	(125,690)	(19,329)
其他經營開支	5	(74,643)	—
商譽減值		—	(665,438)
無形資產攤銷		(181,511)	(99,055)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u>(403)</u>	<u>—</u>
除稅前虧損	5	(566,674)	(936,581)
所得稅	6	<u>57,932</u>	<u>24,703</u>

##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508,742)</u>	<u>(911,87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9,759)	(906,389)
非控股權益	<u>(98,983)</u>	<u>(5,489)</u>
	<u>(508,742)</u>	<u>(911,87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2.36)</u>	<u>(6.67)</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08,742)	(911,8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664	(80)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2,477	—
	<u>7,141</u>	<u>(8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01,601)</u>	<u>(911,95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3,301)	(905,559)
非控股權益	<u>(98,300)</u>	<u>(6,39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01,601)</u>	<u>(911,95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871,647	349,576
無形資產		932,447	982,563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49,768	501,527
固定資產：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369,622	372,83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07,866	—
可供出售之投資		93,634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249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76,265	203,249
應收貸款	12	4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1	9,877
		<b>4,359,696</b>	<b>2,419,62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2,715	123,34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1	148,185	70,298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99,060	182,63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69	—
衍生金融工具	15	53,8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871	11,284
於證券戶之存款		320,0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478	1,069,623
		<b>1,664,759</b>	<b>1,457,181</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80,203)	(372,18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		—	(150,00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3	(139,189)	(32,687)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93,158)	(180,132)
應付稅項		(13,101)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b>(2,286,403)</b>	<b>(1,504,447)</b>
<b>流動負債淨值</b>		<b>(621,644)</b>	<b>(47,26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738,052</b>	<b>2,372,357</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18)	(52,6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5	(1,156,011)	—
遞延稅項負債		(215,118)	(256,862)
		<u>(1,423,847)</u>	<u>(309,518)</u>
<b>資產淨值</b>		<u><b>2,314,205</b></u>	<u>2,062,839</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78,662	169,769
儲備		<u>1,892,484</u>	<u>1,564,0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2,071,146</b>	1,733,800
非控股權益		<u>243,059</u>	<u>329,039</u>
權益總額		<u><b>2,314,205</b></u>	<u>2,062,839</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除以公平值計量之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來源及相信有足夠資金可應付本集團之短期負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 621,644,000 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752,000 港元（「贖回金額」），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編製。就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來年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1) 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於來年以現金支付贖回金額；
- (2) 於報告期後，誠如附註 17(b)所披露，本集團通過配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之 150,000,000 股普通股，籌募資金約 248,600,000 港元；
- (3)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及預計有足夠之現金流量於該期內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需求。於編製該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
- (4)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個方案，以支持其資本開支需求；
- (5)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忠先生（「曹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已同意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及
- (6)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已同意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資本開支需求，及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財務報表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庫務投資收入（代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直接投資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297,828	80,649
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	3,061	444
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	1,183	781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3,847	2,082
直接投資收入	1,496	—
總額	<u>307,415</u>	<u>83,956</u>

### 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b)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 (c)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
- (d)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銀行存款之投資；及
- (e)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之新業務）。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中央錄得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相關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相關分類產生或因相關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與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間之交易乃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近之公平基準進行；
- (iii)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v)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 3. 分類報告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電池產品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電動車 租賃	庫務投資	直接投資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97,828	3,061	1,183	3,847	1,496	307,415
分類間之收益	5,952	—	—	—	2,676	8,628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303,780</u>	<u>3,061</u>	<u>1,183</u>	<u>3,847</u>	<u>4,172</u>	<u>316,043</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42,556)</u>	<u>(245,067)</u>	<u>(3,632)</u>	<u>3,847</u>	<u>(2,995)</u>	<u>(390,403)</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254	2,200	60	3,847	1,533	9,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72	13,741	1,502	—	21	54,236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711	5,143	—	—	—	7,854
財務成本	12,316	11,041	—	—	—	23,357
存貨撇減	1,336	—	—	—	—	1,336
無形資產攤銷	92,231	89,280	—	—	—	181,511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	—	—	—	403	40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107,866	107,8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962	1,441,861	10	—	537,491	2,040,324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501,810</u>	<u>3,018,066</u>	<u>4,487</u>	<u>112,359</u>	<u>1,192,540</u>	<u>5,829,262</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336,911)</u>	<u>(468,203)</u>	<u>(1,336)</u>	—	<u>(17,328)</u>	<u>(1,823,778)</u>
	二零一四年					
	電池產品	車輛設計 及 電動車生產	電動車 租賃	庫務投資	直接投資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80,649	444	781	2,082	—	83,956
分類間之收益	727	—	—	—	—	727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81,376</u>	<u>444</u>	<u>781</u>	<u>2,082</u>	—	<u>84,683</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213,401)</u>	<u>(677,380)</u>	<u>(3,095)</u>	<u>2,082</u>	—	<u>(891,794)</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047	245	443	2,082	—	3,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72	486	1,594	—	—	37,85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161	96	—	—	—	2,257
財務成本	13,845	1,943	—	—	—	15,788
存貨撇減	25,954	—	—	—	—	25,954
商譽減值	—	665,438	—	—	—	665,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973	—	—	—	—	6,973
無形資產攤銷	92,578	6,477	—	—	—	99,05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442	1,967,620	583	—	—	2,002,645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584,683</u>	<u>1,402,124</u>	<u>22,932</u>	<u>855,329</u>	—	<u>3,865,068</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341,023)</u>	<u>(466,849)</u>	<u>(1,050)</u>	—	—	<u>(1,808,922)</u>

### 3. 分類報告 (續)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316,043	84,683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8,628)	(727)
綜合收益	<u>307,415</u>	<u>83,956</u>
<b>虧損</b>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淨虧損	(390,403)	(891,794)
其他收入	1,971	1,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8)	(1,551)
財務成本	(102,333)	(3,5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621)	(41,144)
除稅前綜合虧損	<u>(566,674)</u>	<u>(936,581)</u>
<b>資產</b>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5,829,262	3,865,0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93,634	—
衍生金融工具	53,862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47,697	11,736
綜合資產總值	<u>6,024,455</u>	<u>3,876,804</u>
<b>負債</b>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823,778)	(1,808,9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其他借貸	(689,566)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156,011)	—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40,895)	(5,043)
綜合負債總值	<u>(3,710,250)</u>	<u>(1,813,965)</u>

### 3. 分類報告 (續)

#### 地區分類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洲國家	51,894	20,247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21,920	42,280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8,169	3,349
加拿大	2,817	5,100
澳洲	4,407	4,036
香港	6,528	2,201
其他	11,680	6,743
	<u>307,415</u>	<u>83,956</u>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被投資者及借款人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除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784,826	2,415,046
香港	432,520	4,577
	<u>4,217,346</u>	<u>2,419,623</u>

非流動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乃按其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商譽及無形資產按其所分配之運作地點劃分，而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則按其運作地點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169,194	不適用
客戶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不適用	17,508

####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66,55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9,045	13,845
其他借貸成本	—	5,484
	<u>115,603</u>	<u>19,329</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115,603	19,3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087	—
	<u>125,690</u>	<u>19,329</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806)	(3,817)
核數師酬金	2,580	1,65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232,631	74,827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3,758	1,907
- 包括在研發費用	3,542	4,351
存貨撇減	1,336	25,954
無形資產攤銷	181,511	99,055
其他應收款減值	1,4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973
商譽減值	—	665,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24	39,403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7,854	2,257
匯兌收益淨值	(7,374)	(4,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595)	(626)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淨值	3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087	—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74,643	—
租賃物業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14,123	10,7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158,714	57,732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3,860	3,7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17	7,62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 74,64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電動車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 6.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		
年內撥備	—	—
遞延	<u>(57,932)</u>	<u>(24,703)</u>
年內抵扣總額	<u><u>(57,932)</u></u>	<u><u>(24,703)</u></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為57,9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03,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 7.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409,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6,389,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333,781,000(二零一四年：13,584,372,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6,976,891	12,254,516
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342,521	130,223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14,369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	1,195,23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56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3,836
	<hr/>	<hr/>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7,333,781</b>	<b>13,584,372</b>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與金子頁先生(「鉅業賣方」)及黃健明先生(作為鉅業賣方之擔保人)，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鉅業收購協議」)。根據鉅業收購協議，鉅業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Preferred Market有條件同意購買鉅業控股有限公司(「鉅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總代價為190,000,000港元(「鉅業收購事項」)。鉅業收購事項之代價通過按約訂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鉅業賣方發行3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根據鉅業收購協議，倘按完成賬目釐定鉅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鉅業集團」)的資產淨值少於保證資產淨值88,000,000港元，則鉅業賣方及/或其擔保人將補償其差額。鉅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鉅業完成日」)。

## 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a) 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 (續)

鉅業擁有香港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西南電動汽車」)的全部股本,而西南電動汽車擁有雲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現稱「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製造公司」)之50%權益。中國製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製造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業務。

西南電動汽車有權提名及委任中國製造公司董事會中大部份董事,因此中國製造集團自鉅業完成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鑒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已完成收購另一間電動車製造公司Agnita Limited(「Agnita」)的58.50%權益,並標誌著電池生產、電動車製造及電動車租賃業務之合併,鉅業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從事電動車製造之即時平台,並為本集團貫徹其發展電動車產能的舉動。

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中國製造集團之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來衡量中國製造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鉅業完成日,鉅業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鉅業收購事項 所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65,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20
存貨	4,769
其他應收賬款	15,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4
應付貿易賬款	(910)
其他應付賬款	(809)
遞延稅項負債	(16,304)
	<hr/>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96,207
非控股權益	(48,103)
鉅業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93,591
	<hr/> <hr/>
	141,695
	千港元
支付淨代價	<hr/> <hr/> 141,695

## 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a) 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 (續)

支付淨代價代表已發行380,000,000代價股份之公平值182,400,000港元，此乃按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指於鉅業完成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收市價格）之基準計算，及減去根據鉅業收購協議將向鉅業賣方及／或擔保人收回有關鉅業集團之保證資產淨值之差額40,705,000港元款項。

本集團因鉅業收購事項而產生550,000港元之交易成本。此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b)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要約」）收購事安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註銷所有購股權以換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事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要約截止及中聚已收購事安約89.54%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約1,432,17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事安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收購Agnita之58.50%已發行股本後及其後經考慮本集團電動車業務分類（包括Agnita及其附屬公司）之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及／或控制Agnita餘下之41.50%已發行股本（其由事安擁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就監督目前杭州電動車生產設施的建設而言，此舉將使更有效地管理Agnita之日常業務，並滿足Agnita的融資要求及實施未來計劃。此外，本集團擁有成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電動車與電池業務的結合將帶來重大協同效應。收購餘下之41.50%已發行股本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的垂直整合及令本集團緊密控制總生產成本及在其競爭者當中獲得競爭優勢。事安的管理層亦看到Agnita的價值，及經本公司與事安詳細討論後，兩家公司均認為，本公司作出要約而非僅由本公司向事安收購Agnita餘下股權為對兩家公司合理及公平的解決方案。這將令Agnita的電動車項目合併至一個上市平台及同時允許本公司股東、接納要約之事安股東及事安購股權持有人得益於合併Agnita之電動車業務及電池生產業務的協同效應。

中聚有權提名及委任事安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大部份董事，彼等於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續)

事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事安集團」)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和清潔能源領域公司之投資控股。

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事安集團之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來衡量事安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完成日，事安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事安收購事項所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
於 Agnita 之權益	376,520
貸款予 Agnita	150,0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05,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384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1,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68
其他應付賬款	(14,580)
應付稅項	(4,305)
遞延稅項負債	(353)
	<hr/>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1,121,571
非控股權益	(117,316)
事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427,916
	<hr/>
	1,432,171
	<hr/>
	千港元
	<hr/>
支付淨代價	1,432,171
	<hr/>

支付淨代價代表本公司根據要約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本集團因事安收購事項而產生8,866,000港元之交易成本。此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c)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Preferred Market與CIAM BVI Limited（「CBVI」）（C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作為Preferred Market之擔保人及CGL作為CBVI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Agnita買賣協議」）。據此，CBVI有條件同意出售及Preferred Market有條件同意購買Agnita的41.50%已發行股本、由CBVI借予Agnita之股東貸款150,0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及註銷早前由Preferred Market向CBVI授出有關Agnita之8.50%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其總代價為520,000,000港元（「Agnita交易」）。代價通過150,000,000港元現金及餘額37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8%擔保債券支付。Agnita交易需待符合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Agnita交易之原因載於附註9(b)內。

事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控制Agnita之實際權益透過事安由58.50%增加至95.66%。Agnita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及本集團控制Agnita之實際權益由95.66%增加至100%。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1,388,77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2,432,000 港元），其主要為發展本集團之杭州電動車生產廠房之在建工程，該廠房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內開始投產。

## 1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1,207	66,648
應收票據	14,551	—
	<u>145,758</u>	<u>66,648</u>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427	3,650
	<u>148,185</u>	<u>70,298</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523	10,131
一至三個月	49,843	943
三個月以上	88,392	55,574
	<u>145,758</u>	<u>66,648</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董事會相信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6,050	—
其他應收賬款	129,537	125,626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0,276)	(28,7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56	19,578
應收增值稅款	200,660	66,211
	<u>399,527</u>	<u>182,630</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467	—
流動資產	399,060	182,630
	<u>399,527</u>	<u>182,630</u>

###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1,459	25,437
應付票據	27,730	7,250
	<u>139,189</u>	<u>32,687</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659	10,017
一至三個月	39,474	10,409
三個月以上	62,056	12,261
	<u>139,189</u>	<u>32,687</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27,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50,000港元）已以相同數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339,285	66,1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2,133	105,358
預收賬款	20,320	7,228
保修撥備	1,420	1,420
	<u>493,158</u>	<u>180,13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應付票據98,3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9,000港元）已以相同數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	351,240	(19,383)	—	—
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	804,771	(34,479)	—	—
	<u>1,156,011</u>	<u>(53,862)</u>	<u>—</u>	<u>—</u>

## 15.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一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間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a)尋求贖回之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100%及(b)其一切未支付利息之金額總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當時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金額。再者，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於連續十個交易日高於1.2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可向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作出要約收購事安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註銷事安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截止及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約1,432,17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為無息，到期日為要約開始日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或總計為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數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於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於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高於1.00港元（受限於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除非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強制性兌換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控制權變動，本公司可向任何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強制性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算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份來自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代價及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後的剩餘金額。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4.31%及範圍由13.07%至13.64%。該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於本年內，本金總額為254,64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5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509,279,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03,739	899,878
已批准，但未訂約	<u>1,340,103</u>	<u>14,045</u>
	<u><b>3,443,842</b></u>	<u><b>913,923</b></u>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Cherrylink」）（為一間事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Union Grac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herry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交易之代價為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通過事安向Union Grace（或其代名人）發行年利率8%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於完成後，SDL已發行股份將由事安擁有25%及由Union Grace擁有75%。SD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1.70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股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事安股份（約為15.99%之事安已發行股本）予獨立於本公司且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150,000,000股事安股份已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1.70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及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籌募資金淨額約248,600,000港元。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事安之股權由約89.54%減至約73.55%。

## 1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正與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在美國已合組合營企業Orng EV Solutions, Inc. (「合營企業」) 以利用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並與Smith的科技及銷售網路互相結合，藉以銷售電動車。

因此，本公司與Smith分別與合營企業訂立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根據五龍出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合營企業投入、讓與、出讓、轉讓及交付在美國內(包括50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關島及美屬維京群島)(統稱為「地區」)獨家使用本集團的乘用客車、中型巴士、商務車及輕型貨車以及其各自變化版本的現有設計規格的權利，並提供相關的工程設計及支持；(ii)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電池供應協議；(iii)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成套半組裝套件(「成套組裝套件」)供應協議，而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公曆年的成套組裝套件預計需求分別為3,000、5,000及10,000套；(iv)向合營企業投入5,000,000美元現金；及(v)待(其中包括)簽立電池供應協議及成套組裝套件供應協議後，向合營企業投入額外10,000,000美元現金(統稱「五龍出資資產」)，而合營企業有條件同意按五龍出資協議及/或Smith出資協議所訂明之五龍出資資產及/或Smith出資資產(定義如下)之完成(「生效時間」)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22,50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根據Smith出資協議，Smith有條件同意向合營企業投入、讓與、出讓、轉讓及交付：(i)在地區內使用Smith知識產權(包括一切工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獨家許可權；(ii)在地區內使用「Smith」品牌及所有相關商譽的獨家許可權；(iii)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簽立的原廠委託製造供應協議；(iv)地區內的電動車獨家銷售及分銷權；(v)在地區內成立電池租賃業務的獨家權利；(vi)商譽，包括但不限於Smith的客戶；及(vii)若干僱員發出的經簽立要約函件(統稱「Smith出資資產」)，而合營企業有條件同意於生效時間向Smith發行20,000,000股合營企業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在美國已經成立。除投入額外10,000,000美元現金及本公司與合營企業之間簽立的電池供應協議及成套組裝套件供應協議(該等協議仍在洽談中及已把簽立限期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外，五龍出資資產均已完成。再者，除合營企業與Smith之間簽立的原廠委託製造供應協議(該協議仍在洽談中及已把簽立限期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外，Smith出資資產均已完成。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將涉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並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部份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金額，而餘額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即將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正式更改公司名稱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由過往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發展成為一間綜合型電動車生產商，同時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公共巴士、中小型巴士、商務車、物流車、乘用車等車型的電動汽車。

回顧二零一四年，全球已發展經濟體系的分化加劇，發展中經濟體系的增長則放緩，世界經濟復蘇依舊艱難曲折。中國經濟在各種壓力下仍維持平穩的增長，中國人口富裕水平和消費能力持續提升，對增長放緩的汽車行業發展存在一定的刺激作用。在技術不斷改良及行業整合速度加快的同時，中央以至各地方政府均頒布一系列推廣及補貼政策，為新能源汽車的產業化提供全面的政策支持。本集團於期內亦通過各種不同的收購及合作計劃，在電動車研發、設計及生產方面取得階段性進展。

## 市場概覽

二零一四年，中國宏觀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中國汽車市場仍見穩定增長。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銷量累計為 2,349 萬輛，按年增長約 6.9%，再創歷史新高，繼續保持世界第一。然而受到國內宏觀經濟形勢下行壓力增大及部分大城市之汽車限購等因素影響，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銷量增速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 7 個百分點，低於行業預期。儘管如此，全球新能源汽車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仍然維持增長。

根據德國太陽能和氫燃料研發中心（ZSW）的統計數據，全球各市場迄今為止，電動車（包括純電動車和混合動力車）累計總銷量為 74 萬輛；其中 32 萬輛在二零一四年註冊。二零一四年也被認為是中國新能源汽車踏入商業化的元年，國內電動車保有量由二零一三年的 4.5 萬輛增加至二零一四年 12 萬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累計銷售 7.5 萬輛，同比增長約 324%，其中純電動汽車銷售 4.5 萬輛。國內電動車銷售量佔汽車總銷售量比重由二零一三年的 0.08% 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 0.32%。

隨著中國人民對於環境質量要求的提高，治理大氣污染已成為最重要的民生問題之一。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對於環境的保護日益重視，相關政策不斷出台，為新能源汽車的發展提供全面的政策支持。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務院辦公廳出台《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明確要以純電驅動



為新能源汽車發展的主要戰略取向，重點發展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並要求將發展新能源汽車提升到國家戰略的高度，要求破除地方保護、加快充電設施建設，推動公共服務領域率先推廣應用，並免除新能源汽車購置稅，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發展。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緊接著發佈聯合公告，決定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免征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中的新能源汽車，免征車輛購置稅，以及四部委發佈《關於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將新能源汽車補貼延續至二零二零年，繼續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普及化。同時，北京、上海、浙江等各地方政府也響應國家政策，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車配套支持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的推廣和應用，反映出各級政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力度和決心，為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提供了利好的政策環境。公共交通工具方面，財政部、工業和資訊化部、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共同發佈了《關於完善城市公交車成品油價格補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通知》，提出對新能源公交車提供運營補助。業內認為，該政策的實施，有利於加速新能源公交車的推廣，並帶動下游鋰電池需求。

## 業務回顧

電動車在改善城市環境和節約社會能源方面擁有巨大潛能，將是全球汽車工業的發展方向。基於此，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在業務領域更進一步，戰略性進軍電動車設計及生產業務。

繼本集團於昆明的生產基地去年投入生產及杭州基地將於今年內正式開始運作，並且正式於市場推出自主研發的中巴系列、商務車系列及公共巴士系列電動車，集團於電動車設計、研發及生產能力均實現階段性進展。同時，通過收購及合作計劃進一步完成業務的整合，並進行了內部資源的優化配置，加快推動電動車業務和電池業務的協同發展。通過跨國合作，提升自身電動車之設計技術及研製能力，同時借助合營模式拓展海外銷售渠道，提高集團於電動車業務發展的競爭優勢以及提升產品的成本效益、安全度和品質。

### **昆明生產基地正式投產 即將銷售純電動巴士**

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完成收購香港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持有雲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雲南美的」）註冊資本的 50%。雲南美的的過往從事製造、銷售、組裝及維修客車、電動汽車，以及零件和部件，並擁有汽車生產牌照及於中國雲南昆明之汽車營運牌照。現名為雲南五龍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五龍」）位於昆明的廠房，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正式投入生產。

昆明廠房擁有年產 10,000 輛電動車包括公共巴士和中巴／商務車的生產能力，首批下線的純電動汽車包括兩款 FDE6120 系列 12 米純電動公共巴士、兩款 FDE6750 系列純電動高端中巴及兩款 FDE6810 系列純電動高端商務車。該三種系列產品均是完全根據純電動車的特點全新開發，產品技術達國際標準，致力打造成雲南省內規模完善及技術領先的電動車產業化生產基地。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中巴系列、商務車系列及公共巴士系列產品已獲工信部的新產品公告，現已具備正式上市銷售條件。

回顧期內，本公司電動車業務發展於產品銷售方面，亦取得突破。二零一五年三月，雲南五龍與昆明公交集團公司（「昆明公交」）正式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昆明公交計劃分批次更換旗下的公共巴士，並與雲南五龍簽訂協議向雲南五龍購入純電動公共巴士。雲南五龍將提供車輛售後服務及獲得國家的新能源購車補貼；而昆明公交將負責客車停車場、停車站、線路等的規劃。昆明公交是雲南省客運服務中最大的國有大型企業之一，旗下正在營運之公交汽車近 5,000 輛。昆明市政府二零一四年底推出《昆明市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及產業發展實施方案》，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推廣並應用新能源汽車 3,400 輛，其中包括新能源公共汽車 1,000 輛及建設 3,700 個充電樁。

### **杭州電動車項目進一步整合 核心電動車工廠今年內投產**

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收購 Agnita Limited（「Agnita」）之 58.5% 股份後，Agnita 的電動車業務（包括汽車設計中心及杭州生產基地）發展一日千里，與集團的電池業務之協同效應漸見顯著。因此，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宣佈，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全面收購持有 Agnita 餘下 41.5% 股份的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以及透過集團全資子公司收購事安所持有之 Agnita 41.5% 股份。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事安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集團會好好利用事安之平台，並研究如何有效地利用這平台來發展電動車相關業務，配合其綠色環保之投資目標。

位於杭州的生產基地將於今年九月開始投產，為國內需求強大的電動車市場提供更多的電動車型選擇，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電動車行業的競爭優勢。杭州生產基地為全國最大型純電動車生產工廠之一，屬於全自動化工廠，主要專注於生產電動中巴、商務車及乘用車，總設計年產能為 100,000

輛電動車。是次的整合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經營的縱向整合模式業務，包括電動車生產、電動車租賃及動力電池生產，令本集團能更緊密控制整體生產成本，優化電動車、電池之配合及設計，在不斷變化的電動車行業中脫穎而出。

##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307,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增加約266.0%。其大幅度增加乃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有較好的認受性所致。電池產品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6.9%（二零一四年：約96.1%）。

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6,900,000港元增長至本財政年度約74,300,000港元，增加約976.8%。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24.2%，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3%增加約15.9%。此增加主要因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所致。

本集團之稅後淨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911,900,000港元收窄至約508,7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

- (i) 上文提及營業額及毛利之增加；
- (ii) 其他收入約21,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5,500,000港元增加約6,300,000港元，主要源於匯兌收益淨值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ii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8,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9,000,000港元增加約9,400,000港元，主要源於鋰離子電池的銷售增加所致；
- (iv)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35,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43,900,000港元增加約91,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產生之額外開支所致；
- (v) 研發費用約16,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2,4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
- (vi) 財務成本約125,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9,300,000港元增加約106,4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 (vii) 其他營運開支約74,600,000港元，乃本集團在雲南的電動車生產基地進入試產階段產生的生產和產出的成本，而該開支並無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所致；
- (viii)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一次性商譽減值約665,400,000港元，而該減值並無於本財政年度產生所致；及
- (ix) 無形資產攤銷約181,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99,100,000港元增加約82,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之無形資產於本財政年度作出整年度攤銷所致。

倘不計及商譽之非現金減值，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約206,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11,100,000港元增加約95,1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而產生之額外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本集團位於雲南的電動車生產基地進入試產階段產生的生產和產出的成本所致。

## *分類資料*

### *電池產品業務*

來自電池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297,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0,600,000港元增加約269.5%。此增加源於市場對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有比較好的認受性及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有所增長。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6.3%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約22.9%。此增加主要因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下降。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42,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13,400,000港元改善約33.2%，此因本集團所有電池工廠皆進入商業化生產及本集團持續爭取高效率營運所致。本財政年度，電池產品業務首次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約3,700,000港元。

###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來自車輛設計服務收入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000港元），此乃因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才併入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只有少於一個月的貢獻。電動車生產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年內之分類除稅前虧損約24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7,400,000港元），此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無形資

產攤銷所致。倘不計及商譽之非現金減值，本財政年度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錄得約125,900,000港元之LBITDA，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900,000港元增加約123,000,000港元。

### *電動車租賃業務*

來自電動車租賃之本財政年度內租金收入約1,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本財政年內之分類除稅前虧損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00,000港元）。

### *直接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完成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事安主要從事於節能、環保和清潔能源領域之投資。本財政年度直接投資收入及分類除稅前虧損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

###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發展其業務取得進展而且獲得大量國際電動汽車及儲能公司對本集團之鋰離子電池產品質素的肯定。此外，中國電動車市場持續增長因而產生更多對鋰離子電池產品之需求。歐洲國家、中國、美國、加拿大、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9%（二零一四年：24.1%）、72.2%（二零一四年：50.4%）、2.7%（二零一四年：4.0%）、0.9%（二零一四年：6.1%）、1.4%（二零一四年：4.8%）、2.1%（二零一四年：2.6%）及 3.8%（二零一四年：8.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4,35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19,600,000港元），包括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應收貸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ii)流動資產約1,66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7,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全部應付票據及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品）、於證券戶之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2,28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4,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贖回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佈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

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3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3,500,000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i)銀行貸款約19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4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315,2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100,000港元），並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ii)其他借貸約68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為其中包括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債權證作抵押。該等借貸以港元為單位，以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及(iii)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1,156,0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3,800,000港元，主要源於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1,1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約為42.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合共約88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2,2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07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3,8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進行以下被視為重大收購及出售之交易：

交易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金子頁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黃健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eferred Market 向賣方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鉅業控股」）全

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90,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50 港元發行 38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鉅業控股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而鉅業控股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鉅業控股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平台，以從事電動汽車製造，並為本公司貫徹發展其電動汽車生產能力的舉動。有關買賣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9(a)內披露。

交易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策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股份代號：378）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以換取本公司發行，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 0.50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交換可換股債券」）（「要約」）。該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根據要約，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分別為 1.70 港元及 0.70 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以交換每股事安股份及每份事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要約終止時，已分別就 840,106,498 股事安股份（佔事安已發行股本約 89.54%）及 5,700,000 份事安購股權收到有效的要約接納，本公司合共發行本金額為 1,432,171,046.60 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於要約終止時，事安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要約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與事安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及財務報表附註 9(b)及附註 15 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中聚策略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訂立配售協議，VMS 就此將按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 1.70 港元配售中聚策略所持的數目最多為 150,000,000 股事安股份予獨立於且不是中聚策略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中聚策略所持有之事安股份數目由 840,106,498 股股份減至 690,106,498 股股份，相當於其所持事安已發行股本由約 89.54%減少至約 73.55%。有關配售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17(b)內披露。

交易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Preferred Market 與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IAM BV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eferred Market 有條件同意向 CIAM BVI 購買 Agnita Limited（「Agnita」）的 41.5% 已發行股本及由 CIAM BVI 借予 Agnita 本金為 150,000,000 港元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註銷早前由 Preferred Market 向 CIAM BVI 授出有關 Agnita 8.5% 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代價為 520,000,000 港元，其中 1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 370,000,000 港元以向 CIAM BVI 發行本公司債券之方式支付，該債券為不可轉換，每年票息 8%，年期三年（「Agnita 交易」）。Agnita 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而 Agnita 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 Agnita 交易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與事安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事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及財務報表附註 9(c)內披露。

交易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合組合營企業，名為 Orng EV Solutions, Inc. (「JV」)，以在美國銷售汽車。本公司與 Smith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分別與合營企業訂立其各自之出資協議(分別為五龍出資協議及 Smith 出資協議)。根據五龍出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 JV 提供本集團電動車的現有設計規格及合共 15,000,000 美元現金，而 JV 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合共 22,500,000 股之 JV 新發行普通股。根據 Smith 出資協議，Smith 有條件同意向 JV 提供科技、工業知識及銷售網絡，而 JV 有條件同意向 Smith 發行 20,000,000 股之 JV 新發行普通股。

合組合營企業可將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電池及成套組裝套件製造能力與 Smith 的現有銷售網絡、售後服務及軟件技術結合起來，合併雙方的競爭優勢，生產出更具成本效益、安全度更高、品質更佳的产品。此外，各自的技術團隊之間的合作將更為緊密且效率更高，有助日後締造更多協同效益。另外，此舉不但可促進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及成套組裝套件銷售，更可加快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和產品在美國及國際市場的發展。

於五龍出資協議及 Smith 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時，本集團將成為 JV 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JV 的已發行股本約 45.45%。

有關組成 JV 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17(c)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下文所述之交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 16,976,891,626 股增加至 17,866,170,734 股：

交易 (i)：根據本公司與 VMS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 4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之 8% 票息可換股債券予 VMS。按初步兌換價 0.60 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如獲全數兌換，將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兌換為 666,666,666 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有關可換股債券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15 內披露。



交易 (ii)：根據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一」下披露，合共 38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根據一買賣協議以每股股份 0.50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

交易 (iii)：根據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二」下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要約終止時，本公司根據要約合共發行本金額為 1,432,171,046.60 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0.50 港元計算，交換可換股債券如獲全數兌換，將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兌換為最多 2,864,342,091 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回顧年度內，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共發行及配發 509,279,108 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初步兌換價 0.50 港元計算，交換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最多可兌換為 2,355,062,983 股本公司新股份。

交易 (iv)：根據上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三」下披露，本公司根據一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 370,000,000 港元、票息為 8%、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不可轉換債券予 CIAM BVI。有關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不可轉換債券之詳細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 481,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及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128,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300,000 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22 頁之附註 16 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 47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 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 2,119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8 名僱員）。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 19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69,1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 未來發展

隨著昆明生產基地正式投產及杭州生產基地建設完成，自主研發的中巴系列、商務車系列及公共巴士系列電動車通過各種測試及獲得銷售資格，集團將積極於國內及海外市場擴展銷售渠道。

### **實踐國內民航系統車輛電動化**

集團於本年五月與東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航實業」)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協議乃針對民航新能源特種車輛進一步之專業化和電動化。當中包括民航新能源特種車輛底盤的應用、聯合開發和生產製造，以及五龍於民航系統的電動車推廣和機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設等多個方面。是次合作將會是集團拓展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重大戰略合作項目，並印證著集團進一步開拓國內電動車銷售領域。

### **跨國合作模式拓展海外銷售渠道**

回顧期內，集團為了加快品牌和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發展，通過合作方式與國際知名商用電動車生產商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於美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擁有完善的電動車型設計、優質的電動車組裝套件(SKD)及電池、先進的電動車軟件技術及國際知名客戶群之電動車銷售商。

合營公司於未來銷售電動車給相關知名客戶，如百事可樂／菲多利、聯邦快遞及可口可樂等，將使用由五龍所設計之車型，以及由五龍生產之電動車組裝套件(SKD)和動力電池，集團的電動車產品將被國際知名品牌廣泛使用於海外市場，此舉不僅把五龍的品牌知名度提高，同時證明五龍所生產的電動車產品達至國際級的高品質水平。合營企業的成立不單可提升五龍的電動車之設計技術及研製能力；同時有利集團運用SMITH現有的銷售網絡及軟件技術，提高五龍於發展電動車業務上的競爭優勢以及提升產品的成本效益、安全度和品質。合營企業將加強五龍與 SMITH技術團隊之間的緊密合作，為集團的未來發展締造更強大的協同效益。

中國致力從汽車大國邁向成汽車強國，而發展新能源汽車乃必經之路。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已被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是中國目前和未來重點輔助和支持的領域。但電動車的普及化仍面對很多難題，例如：基礎建設不足、電動車生產成本較高、電池技術之限制及消費者之消費習慣難以於短時間內改變等等。雖然電動車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全面取代傳統汽車，但某些細分市場卻十分適合全面採用電動車，如城市內的物流車市場及短途客運市場等，集團首發推出之電動車系列乃針對相關的市場而設計。隨着電動車之成本效益提升，以及充電站等支

援設施的進一步完善，電動汽車將逐漸普及化而且逐步替代傳統汽車。集團將加以利用這些年來積累下來的先發優勢，銳意於這次汽車革命中佔一重要席位。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分別由曹忠先生出任主席及苗振国先生出任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苗振国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因本集團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